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产业发〔2021〕509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农产品 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商务委：

你单位《关于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已收悉，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1〕72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

产业〔2021〕121号)文件精神,经区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预算130万元(附件1项目分配明细表),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渝财产业〔2021〕72号)中安排,指标下达你单位,年终支出列报功能类科目:“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政府经济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部门经济科目:“312对企业补助”。同时请你单位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账目清晰,并对项目开展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该项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附件:1. 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助明细表

2. 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预算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			计	130	
1	商务委	商务委	重庆檬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80	
2	商务委	商务委	重庆市新地明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江北智慧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项目	50	

附件 2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区商务委	实施单位	区商务委
资金总额（万元）		13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项目概况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零售网点建设		
立项依据		渝财产业〔2021〕121 号文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目标 1： 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和稳价保供能力 目标 2：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链设施短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增农产品冷库库容	≥1000 吨
			指标 2：升级改造农产品市场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提高 5%
			指标 2：提升产地加工设施利用率	50%
		时效指标	指标 1：提高潼南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	50%
			指标 2：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占比	40%
	成本指标	指标 1：建设冻库、恒温库	80 万元	
		指标 2：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升级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有效提高销售收入	10%
			指标 2：当地经济效益增收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带动农民增收	提高 5%
			指标 2：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产品附加值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减少农产品损耗、提高农产品质量	良好
			指标 2：周边居民有良好的购物环境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发展前景较好	良好	
指标 2：树立潼南农产品良好品牌形象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消费者满意度	≥90%	
		指标 2：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85%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